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　律師

　　顏　宏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映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9,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